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21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謝宛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，積欠信用卡消費款及及利息未清償，提起本件訴訟。查觀諸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第21條記載：「申請人同意日後倘因本契約條款涉訟，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擇一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是兩造已有管轄合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為宜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謝佩芸